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公司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吉利實體.....	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錢江摩托（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的實際控制人）擁有約82.23%的權益。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浙江翼真」）由李書福先生間接控制。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極光灣」）最終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ii)浙江翼真及其附屬公司，以及(iii)極光灣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浙江翼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實體」）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龍泉夏芝熱管理系統有限公司 （「龍泉夏芝」）.....	龍泉夏芝為吉利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吉利實體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供應框架協議 ..	14A.35	公告、通函、	190,533	556,423	3,162,069	3,400,000	3,896,050	4,396,050
	14A.36	獨立股東批						
	14A.105	准規定						
與龍泉夏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採購框架協議 ..	14A.35	公告、通函、	—	—	83,806	224,000	200,000	—
	14A.36	獨立股東批						
	14A.105	准規定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吉利控股、浙江翼真及極光灣分別訂立綜合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我們同意向吉利實體銷售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新能源汽車零部件，並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續期。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與吉利實體將就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新能源汽車零部件、研發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另行訂立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以載列詳細條款及條件。吉利實體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按照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約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交易理由

該採購安排表明吉利實體認可本集團的重要性，原因在於吉利實體依賴我們開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以在其若干車型部署，從而支持其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屬高度定制化，在安裝至某一車型並於該車型的整個生命週期（自推出之日起至停止銷售為止）使用前，通常需經過漫長且成本高昂的設計驗證、系統集成測試及耐久性驗證流程。因此，採購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通常導致主機廠與所選供應商之間就相關車型在整個生產生命週期（視乎其銷售表現，通常約為兩至五年）建立深度合作供應關係。因此，我們預計在未來若干年內可就該等車型獲得持續且穩定的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吉利實體為中國領先的跨國汽車集團之一。隨著吉利實體進一步鞏固其在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地位並提升其於新能源汽車市場的份額，我們亦能夠提升自身聲譽、獲取可持續收入，並加強與其他主機廠開展合作所需的業績記錄。

定價政策

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向吉利實體收取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當時的市場價格（並已考慮我們的製造成本及該等解決方案所需的技術複雜程度）；(ii)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及解決方案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iii)相關產品所需的成本、技術規格及產品配置；及(iv)項目特定及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模、預計交付進度、物流因素以及雙方之間長期合作關係的性質。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利實體銷售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新能源汽車零部件並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556.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1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我們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00.0百萬元、人民幣3,896.1百萬元及人民幣4,396.1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往績記錄期間與吉利實體的歷史交易金額；(ii)部署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的吉利實體相關車型的預期銷量及生產計劃；(iii)吉利實體新車型和現有車型管線對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域解決方案、新能源汽車零部件、研發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iv)受產品配置、技術規格及成本波動所驅動的預期單價變化；及(v)生產、物流及安裝成本可能出現的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計算將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龍泉夏芝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龍泉夏芝採購本集團不時所需的若干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車載充電器及DC/DC模塊及相關支持服務(包括售後服務)(「所採購產品及服務」)。

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並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續期。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與龍泉夏芝將訂立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以列明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按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所約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龍泉夏芝採購所採購產品及服務，且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採購該等所採購產品及服務。龍泉夏芝熟悉我們所需的產品，並為我們的營運需求供應有關產品。我們並無亦不會受約束須與龍泉夏芝合作，我們僅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向龍泉夏芝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與龍泉夏芝的合作不僅可確保可靠的供應鏈，亦提供優化我們採購流程及成本效益的機會。

定價政策

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本集團向龍泉夏芝支付的價格及費用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同類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所採購產品及服務

關連交易

的現行市場價格；(ii)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及服務提供的報價；及(iii)其他商業因素，包括訂單量、交付安排及訂約方之間長期合作的性質。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龍泉夏芝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83.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我們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龍泉夏芝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對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採購需求，並考慮到本集團預期未來兩年的業務增長及擴張計劃；及
- (iii) 通脹及原材料、勞工、製造及物流成本上升的潛在影響，以及其他影響可比產品價格的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密切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我們現有及未來的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關連交易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以及上市規則方面的合規情況。此外，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以及本集團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核部門及採購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
- 就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而言，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通過以下程序定期進行審閱：(i)如能取得可比市場價格，我們將對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市場價格；及(ii)如無法取得可比市場價格，我們的採購或銷售部門將與相關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根據多項因素（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市場競爭狀況、生產成本及費用、交易規模等）確定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條款；

- 在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並由本公司內部部門根據上述因素就個別交易進行多輪內部評估後，將形成最終報告並提交高級管理層審批相關個別交易；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已被或即將被超出；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照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豁免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倘適用）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已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並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就該等已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公司進行討論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就該等已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